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104清申18号

申请人：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与试验区张杨路707号32楼3207D室。

法定代表人：杨东，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曾文斌，湖南广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余康康，系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湖南省兴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大厦A栋17楼（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省兴湘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婷，女，系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建安，男，系公司员工。

第三人：湖南省兴湘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省兴湘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天路15号楼主楼4楼4695室内。

法定代表人：乔国轩。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婷，女，系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建安，男，系公司员工。

第三人：佳美利雅（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天

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2 房间-G164。

法定代表人：刘会。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桂梅，女，系公司员工。

第三人：天津兴汇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天瑞路 3 号 3 幢 2 层 2083 室。

法定代表人：朱燕彤。

申请人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兴"）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向本院申请对湖南省兴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汇投资"）强制清算，事实与理由：兴汇投资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大厦 A 栋 17 楼（集群注册），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省兴湘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医疗"），注册资本人民币 178988.99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9 年 12 月 10 日，普通合伙人兴湘医疗公司，有限合伙人为上海东兴、佳美利雅（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美利雅"）、天津市兴汇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汇顺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湖南省兴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述版），该协议第 2.6.2 条约定："虽有上述工商登记期限，各方同意，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可根据本协议进行约定。合伙企业投资期限（含延长期）届满后，合伙企业应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清算"，而协议第 2.6.4 条约定："有限合伙的投资期为 3 年，自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首笔实缴出资到达有限合伙之日起算，……经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书面同意，投资期可

延长 2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体合伙人与兴汇投资共同签署《湖南省兴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确认书》，确认上海东兴的三项债权收益权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实缴出资到合伙企业。2025 年 9 月 11 日，兴汇投资与普通合伙人共同向上海东兴出具《工作沟通函》，明确：合伙企业应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到期，且详细陈述了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合伙人会议召开情况，和全体合伙人就合伙企业清算事宜进行沟通协调的具体情况，就清算组成立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综上，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合伙企业应当解散。在全体合伙人就清算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上海东兴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国有企业，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护国有资产，上海东兴有权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八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上海东兴民法院指定清算人对兴汇投资进行强制清算。兴汇投资系在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特申请贵院指定清算人对兴汇投资进行强制清算。2025 年 12 月 26 日，本院组织各方当事人召开了听证会，申请人上海东兴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曾文斌、余康康，被申请人兴汇投资及第三人兴湘医疗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婷、胡建安，第三人佳美利雅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桂梅到庭参加听证。第三人兴汇顺公司未到庭，亦未提出异议。

被申请人兴汇投资及第三人兴湘医疗共同辩称，兴汇投资已经到了合伙协议约定的清算时间，同意进行清算。

第三人佳美利雅辩称，同意公司进行清算。

本院初步查明：被申请人兴汇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经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78988.99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兴湘医疗，合伙人分别为兴湘医疗（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0.0559%）、上海东兴（优先级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92425.22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51.6374%）、佳美利雅（中间级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46463.77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25.9590%）、兴汇顺公司（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40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22.3477%）。经营范围为：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土地管理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体合伙人与兴汇投资共同签署《湖南省兴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确认书》，其中确认：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上海东兴的三项债权收益对应的认缴出资金额总计为 84925.42 万元人民币，各项收益权已分别完成实缴出资，现上海东兴已于 2019 年 12 月将上述债权收益权转让给合伙企业，上述出资已于转让当日完成实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兴湘医疗、上海东兴、佳美利雅、兴汇顺公司四方签订《湖南省兴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述版），该协议中第 2.6.2 条约定："虽有上述工商登记期限，各方同意，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可根据本协议进行约定。合伙企业投资期限（含延长期）届满后，合伙企业应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清算"；第 2.6.4 条约定："有限合伙的

投资期为 3 年，自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首笔实缴出资到达有限合伙之日起算，投资期的最后一年为退出期，退出期内，除为退出投资项目所需，有限合伙不得再进行投资。经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书面同意，投资期可延长 2 年”；第 13.2 条约定：“清算人由优先级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士担任。在确定清算人以后，所有有限合伙的所有资产（包括已经变现和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但如清算人并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义务帮助清算人对未变现资产进行变现。”协议另对其他内容进行了详细约定。

2024 年 12 月 4 日，兴湘医疗向全体合伙人出具《湖南省兴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大事项披露函》，披露兴汇投资的投资期延长期将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到期，有限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企业应当依法清算。因合伙人之间对指定清算人有异议，各方并未达成一致意见，被申请人兴汇投资目前仍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后，合伙企业应当解散。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本案中，全体合伙人明确约定“合伙企业投资期限（含延长期）届满后，合伙企业应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清算”，兴汇投资的投资期已经于 2024 年 12 月届满，解散事由已经成就，但因清算人指定问题各合伙人之间未能达成一致，导致清算程序无法启动。申请人上海东兴作为兴汇投资的合伙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因此，申请人上海东兴申请被申请人兴汇投资强制清算，本院依法予以支持。综上，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湖南省兴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强制清算一案。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左　　钢

审 判 员　　尹 南 桥

审 判 员　　柳 晓 寒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法 官助 理　　王　　芳

书 记 员　　廖　　宇